### 小商品加工承揽合同

甲方（定作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所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乙方（承揽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所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我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 等小商品事宜约定如下：

一、采购产品情况

1、品名 ，规格 ，数量 ，单价 ；

2、品名 ，规格 ，数量 ，单价 ；

3、品名 ，规格 ，数量 ，单价 ；

……

总金额（含税价）：人民币 元整（小写¥ ）。

二、样品约定时间

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制作

样品，经甲方确认后的样品将作为乙方最终交货的标准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运费

合同生效时甲方应当支付 %预付款到乙方账户，确认本协议第一条中各品名的尺码数量后 天内交货（具体数量由双方以书面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确认），运费由 承担。

四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按照甲乙双方事先确认的样品为标准，货物主要技术指标按国家或行业标准。

五、验收方法、标准和期限

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样品为准，如甲方发现货物的品种、面料、数量、颜色、规格与装箱单不符，应在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；经乙方核实后，尽快做出相应的处理。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标准，乙方应当负责更换或者退货，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

乙方按其企业或行业标准提供包装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结算方式和期限

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 %作为预付款，计人民币 元整（小写¥ ），双方约定汇款方式为甲方电汇，乙方收款账户为：

收款人： 。

开户行： 。

账号： 。

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定作、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和金额为准，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其余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生效后合同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%作为违约金。

2、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制作样品的，不能按时交货的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3、若乙方提交的样品和甲方定作的 小商品存在较大差异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调或者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同意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乙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未尽之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章）： | 乙方（签章）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 委托代理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 委托代理人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